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以引入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

論據

2. 新的電子加蓋印花方法，亦即“物業印花稅系統”(“新系統”)，藉盡量免除處理文書正本，以簡化現時主要靠人手進行的加蓋印花程序。在指定情況下，任何人士均可採用新系統提交加蓋印花的申請，而無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在收妥申請書及印花稅款後，可發出印花證明書，以供附於文書正本上，作為加蓋印花證明。律師亦無須再填寫有關物業轉讓的問卷。在引入此加蓋印花的新方法後，現行方法將繼續適用。

3. 新的加蓋印花系統會帶來若干好處。新系統會為使用者提供便捷的服務。除非署長要求，否則繳納印花稅人士及其代表無須親自運送笨重的文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往印花稅署。他們可隨時在本身所處的地方使用加蓋印花服務。如選用電子加蓋印花程序，則物業轉讓文書的加蓋印花總共所需的時間，可由現時的六個工作天，縮短至在印花稅署收到稅款之後的即時。新方法除了方便繳納印花稅人士，亦可為他

們節省開支(例如影印費、核證費以及派遞費用等)。新系統是一項方便營商及提升服務的措施。

4. 這項建議與電子政府的政策相乎，可快捷和有效地傳送物業交易資料至稅務局內外的使用者手上。這些電子資料亦有助迅速編製統計資料，方便經濟分析和財政預算規劃等多方面的工作。把加蓋印花程序簡化和自動化，可望減低在處理加蓋印花申請方面的員工開支。

5. 海外國家(例如新加坡和澳洲)已成功地提供電子加蓋印花服務多時。英國亦會很快跟隨。

其他方案

6. 建議的電子物業印花稅系統，是唯一可以將現時人手加蓋印花的程序變為自動化，從而提高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的方案。

7. 我們曾考慮過以建議的新加蓋印花系統全面取締現時的系統，而非只提供新方法作為選擇，以令用戶轉用新加蓋印花系統。但我們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或合適。新系統並不適用於某些地產交易文書（不能以新方法處理的地產交易文書約佔印花稅署所處理的地產交易文書總數的 10%），原因是它們涉及複雜的印花稅計算程序，並且在加蓋印花過程中需審閱證明文件。香港律師會曾表示由於有些須繳交印花稅人士並不使用電腦，所以不宜將整個現時的系統取消。因此，不可能強制要求所有人使用新服務，但我們會廣泛宣傳新系統的優勝及方便之處，盡量以鼓勵用戶轉用新服務。

條例草案

8.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該條例”)，以引入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在該系統下署長可就可予徵收

印花稅的某些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在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下，所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須向署長出示，藉印花蓋印機或批准的印花而加蓋印花。即使有交替性系統的引入，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仍繼續適用。

9. 草案第 2 條修訂釋義條文，將“加蓋印花、加蓋”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印花證明書的發出。

10.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5 條，規定凡有文書根據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則除非署長接獲書面要求根據常規系統而加蓋印花，否則署長可藉發出印花證明書而為該文書加蓋印花。

11.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8 條，以顧及印花證明書的引入。其他關於引入印花證明書的相應修訂載於草案第 5、6、7、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及 25 條。

12.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18B(2)條及廢除第 18B(3)條。鑑於有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現有的關乎藉一份證明書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真實副本而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的條文，已無需要。

13. 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IIA 部，該部包括 8 條關於藉印花證明書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件而加蓋印花的新條文(第 18C 至 18J 條) —

- (a) 新的第 18C 條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中的兩項定義引入本部，並擴大“送交”的意義範圍；
- (b) 新的第 18D 條界定本部的適用範圍；
- (c) 新的第 18E 條賦權署長在無論有抑或沒有向其出示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的情況下，均可一般地發出印花證明書；
- (d) 新的第 18F 條引入申請程序，以使任何由署長指明的文書，在無須向其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加蓋印花；

- (e) 新的第 **18G** 條規定署長可基於某些條件而批准根據新的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 (f) 新的第 **18H** 條規定署長可基於某些條件而拒絕根據新的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 (g) 新的第 **18I** 條賦權署長就根據新的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發出印花證明書之前及之後，查閱有關文書的正本或有關證據；
- (h) 新的第 **18J** 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註銷印花證明書。

14.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48** 條，使署長須就在印花證明書所關乎的有關文書在其後被發現無效或被弄至不適宜作其用途的情況下，容許退回。

15. 草案第 **23** 條廢除第 **49** 條，並代以新的第 **49** 條。新條文加入以下情況，可就以較大價值的印花稅或無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容許退回。

16.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51(1)** 條，為容許退換或退回的方式增加彈性，規定可根據該條述明的任何方法的組合，達成退換或退回。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關建議的影響

18. 稅務局印花稅署現有 78 名員工。在引入新的電子系統後，印花稅署的員工開支可望減少。不過，由於新的電子系統只提供交替性印花方法，而非取代現行方法，故此可節省的員工整體開支，須視乎此交替性方法的使用率而定。假設使用率達 50%，粗略估計可減省 11 個職位(主要為文書職位)。我們估計發展新系統所需的資本成本約為 1,000 萬元，而每年可節省員工開支約 340 萬元（假設使用率為 50%），但仍須視乎現正進行的技術性研究的分析結果而定。

19.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與人權有關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及持續發展並無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有關建議旨在改善加蓋印花效率，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建議會提高加蓋印花程序的效率，為公眾提供方便及減低律師行處理業權轉讓和租約的經營成本。部分律師行可經由選用電子方式加蓋印花和無需以人手派送文書正本，而節省一些員工開支。整體而言，由於增加採用資訊科技和減省商務開支，有關建議可以提高本港經濟的效率。

公眾諮詢

20. 我們曾諮詢香港律師會和地產界人士對這項建議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指出，他們或會難以核實印花證明書的真確性。稅務局會在進行技術性研究及發展新系統時，研究加入一項核證服務，讓有疑問的人士可查核印花證明書的真確性。此外，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諮詢意見，議員大致上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21. 我們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

背景

現行加蓋印花系統

22. 該條例現時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向署長出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正本，署長在有關文書所需的印花稅繳付後，會在或促使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根據現行規定，所有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的文書須為正本。現時加蓋印花的過程，主要是靠人手操作。

23. 就租約及成交單據而言，印花稅署須審核文件正本和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在稅款繳付後，有關文書會予以加蓋印花。

24. 上述加蓋印花程序適用於本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和住宅及非住宅不動產售賣轉易契。負責處理買賣交易的律師亦須填報一份問卷，簡述有關文書及其他資料的詳情，以便計算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問卷將轉交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加蓋印花後估值，以確定代價款額是否足夠。

建議的新加蓋印花系統

25. 我們建議引入加蓋印花交替性系統，以簡化加蓋印花程序和盡量減免處理文書正本。根據建議的新系統，無論有否獲出示有關文書，署長均可就指明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因此，在新系統下任何人可就指明文書提出加蓋印花申請，而無須向印花稅署出示文書正本。署長在收妥申請書及印花稅繳款後，可發出印花證明書，作為加蓋印花證明。在引入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後，現行方法仍會繼續通用。

26. 建議的加蓋印花系統有以下特點：

- (a) 署長會指明那一類別的文書適合採用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
- (b) 任何人如欲印花稅署在指明文書上加蓋印花，須按署長訂明的申請表(不論是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的申請表)，並繳付該文書應繳付的印花稅。除非署長提出要求，否則申請人無須出示文書正本。
- (c) 署長訂明的申請表上會載有該文書主要資料的摘要。該等資料為可能影響該文書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的資料，與現時使用的問卷上的資料相似。
- (d) 署長在收妥有關申請及應繳付的印花稅款後（可藉傳統或電子方式繳款，視乎技術研究後決定），會以人手或透過新的電子加蓋印花的系統，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 (e) 印花證明書與在文書正本上所加蓋的傳統印花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除非繳納印花稅人士特別要求在文書上加蓋傳統的印花，否則即使申請人以傳統方式出示文書以加蓋印花，署長亦可發出印花證明書。
- (f) 署長會決定印花證明書的格式及形式(即書面或電子形式)。署長可在證明書上記錄、表明或簽註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或賦權他可在文書上記錄、表明或簽註的有關資料及事項。
- (g) 使用者可以向印花稅署查詢印花證明書的真確性。稅務局計劃提供網上查證服務。若果遺失了印花證明書，可於繳付指定費用（現時是 140 元）後，申請一份該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實施

27. 我們建議，新加蓋印花方法應適用於有關物業轉讓及簡單租約的文書。這類文書已佔印花稅署處理的所有地產交易文書逾 90%。至於

餘下 10%的地產交易文書，採用新加蓋印花方法並不符合效益。這些個案的印花稅計算通常較為複雜，而且在加蓋印花的過程中，需要審閱證明文件。

28. 我們會參考這次只適用於地產交易文書的計劃的經驗，在日後考慮是否需要和值得將新加蓋印花服務推展至股票交易的成交單據。

29. 待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稅務局會著手根據其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發展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新加蓋印花服務的目標實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年中。

查詢

3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蓋印花與表明的方法	2
4. 複本及對應本	3
5.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4
6.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5
7.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5
8. 文書副本的出示等	6
9. 加入第 IIA 部	

第 IIA 部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8C. 釋義	6
18D. 本部的適用範圍	6
18E.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7
18F. 無須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 的申請	7

條次	頁次
18G. 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8
18H. 拒絕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9
18I.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9
18J.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10
10.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11
11.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 成交單據等	11
12. 與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 及購買有關的印花稅的退還	12
13. 售賣不動產的衡平法產業權或權益 的合約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12
14.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12
15.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13
16. 獲特別豁免的文書	13
17. 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13
18.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14
19. 為新政府租契或為交換而訂立的對不動產有影 響的文書可獲豁免	14
20. 確認日軍佔據期間交易的文書可獲豁免	14
21. 修訂第 VI 部標題	14

條次	頁次
22. 容許退換損壞的印花及不適宜作 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14
23. 取代條文	
49. 容許退換不慎使用的印花及不 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15
24. 容許退換印花的方式及進行退換的期限	16
25. 修訂附表 1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引入藉發出印花證明書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某些文書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以及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加蓋印花”、“加蓋”” 的定義而代以 —
““加蓋印花”、“加蓋”(stamped)就一份文書而言 —
 - (a) 指藉本條例所指的印花在該份文書上加蓋印花；或
 - (b) 在署長已根據第 IIA 部就該份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沒有根據該部被註銷的範圍內，指該證明書的發出；”；

(b) 加入 —

“ “印花證明書” (stamp certificate) 指署長根據第 IIA 部發出的證明書；”。

3. 加蓋印花與表明的方法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本條及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凡有人向署長出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以加蓋印花，則在印花稅繳付後 —

(a) 署長可按以下方式或促使按以下方式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 —

(i) 藉印花蓋印機加蓋已繳付的印花稅款額及加蓋印花的日期；或

(ii) 藉署長批准的印花加蓋 “香港印花稅署” 或 “Stamp Office Hong Kong” 字樣及加蓋印花的日期，並須同時在該文書上盡量靠近如此加蓋的日期之處，記錄已繳付的印花稅款額，並加以簽署；或

- (b) 如該文書屬第 IIA 部適用的文書，署長可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而並非按(a)段訂定的方式加蓋印花。”；
- (b) 加入 —
- “(1A) 即使某份文書屬第 IIA 部適用的文書，但如在向署長出示該文書時，它附有向署長提出的按第(1)(a)款訂定的方式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的書面要求，則不得根據第(1)(b)款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 (c) 在第(6)款中，廢除“署長在收到申請及獲出示上述兩份文書後，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首述的文書上表明後述”而代以“在署長收到申請及有令他信納後述印花稅已予繳付的證據出示後，須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在首述的文書上或在就首述的文書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上，表明後述的”。

4. 複本及對應本

-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屬一份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本 —
- (a) 該複本或對應本已作為正本而加蓋印花；
- (b) 該複本或對應本上表明已就該文書的正本繳付印花稅；或
- (c) 為該複本或對應本而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上表明已就該文書的正本繳付印花稅。”。

5. 署長對印花稅的裁定

第 13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1C)款中，在“註銷”之前加入“或印花證明書”；

(b) 廢除第(2)及(3)款而代以 一

“(2) 凡根據 一

(a) 第(1)款就某份文書繳付裁定費，則該文書須加蓋用以表明已繳付該項費用的印花，或須藉用以表明已繳付該項費用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b) 第(1B)款無須就某份文書繳付裁定費，則該文書須加蓋用以表明該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的印花，或須藉用以表明該文書已予提交以供裁定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3) 如署長認為 一

(a) 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該文書可加蓋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的印花，或可藉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b) 可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則署長須評定須繳付的印花稅；而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凡文書根據第5條加蓋用以表明已繳付如此評定的印花稅的印花，或該文書根據第18E(1)條藉用以表明已繳付如此評定的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則該文書亦可加蓋用以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或可藉用以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c) 在第(6)款中，在“即可”之前加入“或該文書已根據本條藉用以表明無須徵收印花稅或表明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而加蓋印花，”；
- (d) 在第(10)款中，在“但該筆”之前加入“或在就該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上表明已繳付印花稅，”。

6. 反對評稅而提出上訴

第14(1C)條現予修訂，在“簽註”之後加入“或(在適用情況下)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7.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第15(3)(a)條現予修訂，廢除“或13(2)”而代以“、13(2)或18E(1)”。

8. 文書副本的出示等

第 18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在“授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該文書加蓋印花或促使為該文書加蓋印花，則署長可根據第 IIA 部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b) 廢除第(3)款。

9. 加入第 IIA 部

現加入 —

“第 IIA 部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8C.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紀錄”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送交” (send) 包括以電子方式交付或傳送；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的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8D.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根據附表 1 第 1、2 及 4 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18E. 藉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 (1) 除第 5(1A)條另有規定外，署長可為本部適用的文書加蓋印花此一目的而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不論該文書是否有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
- (2) 印花證明書可以紙張形式或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
- (3) 署長可發出印花證明書以 —
- (a) 表明印花稅已經繳付或已經減免；
 - (b) 表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罰款已經繳付或已經減免；
 - (c) 表明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裁定費已經繳付；
 - (d) 表明已提交某份文書以供裁定的事實；
 - (e) 表明無須就某份文書徵收印花稅；
 - (f) 表明某份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或
 - (g) 表明或簽註署長根據本條例須要或獲授權表明或簽註的資料或事項。
- (4) 署長須就他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備存紀錄，並在有關印花證明書沒有根據第 18J 條被註銷的範圍內，將該等紀錄保留一段不少於自發出日期該日後起計的 15 年的期間。

18F. 無須出示文書而加蓋印花的申請

- (1) 任何人可就本部適用並由署長指明的文書，向署長申請在無需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為該文書加蓋印花。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 —
- (a) 以署長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 (b) 經申請人按署長決定的方式簽署及按上述方式送交署長；及
 - (c) (如屬須繳付印花稅或罰款(如有的話)的情況)附上印花稅或罰款(如有的話)。
- (3) 就第(1)款而言，署長指明的文書 —
- (a) 須藉憲報公告指明；及
 - (b) 可就某類別或種類的文書指明。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8G. 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 如署長信納 —
- (a) 申請是就根據第 18F(3)條指明的文書而提出；及
 - (b) 第 18F(2)條已獲遵從，

則署長可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並就該文書向申請人發出印花證明書，以及將該證明書送交申請人。

18H. 拒絕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1) 如署長不信納第 18G(a)及(b)條已獲遵從，則署長可拒絕批准根據第 18F 條提出的加蓋印花的申請。

(2) 凡署長拒絕申請，署長須通知申請人該決定及拒絕的理由。

(3) 凡申請因沒有遵從第 18G(a)條的理由而被拒絕，申請人可根據第 5(1)(a)條向署長出示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

(4) 凡申請因沒有遵從第 18G(b)條的理由而被拒絕，申請人可在遵從第 18G(b)條後，根據第 18F 條向署長提出新的申請。

18I. 署長查閱文書或證據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8G 及 18H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署長可在有申請根據第 18F 條為某份文書加蓋印花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管有或控制以下文書或證據的申請人或其他人，就本條例的目的向署長出示該文書或證據以供查閱 —

(a) 該文書；或

(b) 署長認為需要的證據，以向署長證明並令他信納對該文書在印花稅方面的法律責任或可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已詳盡而真確地在該文書內列出。

(2) 除非出示根據第(1)款訂定的文書或證據，否則 —

(a) 在未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署長可 —

(i) 拒絕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或

- (ii) 在他認為適當的條件獲符合後，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或
- (b) 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署長須根據第 18J(1)(d)條註銷該證明書。

18J. 署長註銷印花證明書的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註銷印花證明書 —
 - (a) 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文書而繳付的印花稅、罰款或裁定費(如有的話)已根據本條例發還或退還；
 - (b) 已根據本條例就該證明書而容許退換；
 - (c) 其後發現該證明書內容有誤差；或
 - (d) 第 18I(1)條未獲遵從。
- (2) 凡有印花證明書根據第(1)款被註銷，署長須 —
 - (a) 以書面將註銷通知書送交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
 - (i) 已就退還或退換事宜提出申請的人；
 - (i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簽立該證明書所關乎的文書的各方，或繳付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印花稅的人；或
 - (iii) 沒有遵從第 18I(1)條的人；及
 - (b) 註銷就該文書備存的印花證明書的紀錄。

(3) 凡印花證明書因多繳印花稅而根據第(1)(a)或(b)款被註銷，署長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

(4) 凡印花證明書根據第(1)(c)款被註銷，署長可應要求或主動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更正有關誤差。

(5) 凡印花證明書因涉及少徵收印花稅的誤差而根據第(1)(c)款被註銷，署長僅可在少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後，方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

(6) 凡印花證明書根據第(1)(d)款被註銷，署長可在第18I(1)條的規定獲遵從後，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

10. 修訂第 III 部標題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部有”之前加入“及 IIA”。

11.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 成交單據等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d)款中，在“表明”之前加入“或促使就該文書而發出印花證明書，”；

(b) 在第(7)款中，在“表明”之前加入“或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12. 與單位信託計劃下任何單位的售賣
及購買有關的印花稅的退還**

第 19A(2)條現予修訂，在“，以及”之前加入“或(在適用情況下)
出示就該成交單據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13. 售賣不動產的衡平法產業權或權益
的合約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發出表明印花稅
已經繳付的印花證明書”；
- (b) 在第(4)款中，廢除“加蓋印花時，”而代以“以加
蓋印花時，或於該期間或更長期間內有加蓋印花的
申請根據第 18F 條就該轉易契向署長提出時，”。

14.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第 29C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B)(c)款中，廢除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 “註銷 —
 - (a) 該協議上表明已繳付該
等款項的印花(如有的
話)；或
 - (b) (在適用情況下)表明已
就該協議繳付該等款項
的印花證明書。”；

(b) 在第(13)(a)款中，在“表明”之前加入“或就該協議發出印花證明書，”。

15. 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

第 29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而署”之前加入“或有加蓋印花的申請根據第 18F 條提出，”；

(ii) 在(b)段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13(2)或 18E(1)”；

(iii) 在句號之前加入“，或拒絕就該份售賣轉易契發出印花證明書”；

(b) 在第(2)(a)、(3)(a)、(b)及(c)、(4)(a)及(5)(a)款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13(2)或 18E(1)”。

16. 獲特別豁免的文書

第 40(2)條現予修訂，廢除“用以表明該文書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印花”而代以“印花，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

17. 向獲豁免機構作出饋贈的寬免

第 44(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以表明”之後而在“否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8. 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第 45(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以表明”之後而在“否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特定印花，或按照該條藉用以表明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或表明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印花證明書加蓋印花，”。

19. 為新政府租契或為交換而訂立的對不動產有影響的文書可獲豁免

第 4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其上簽註一份”而代以“該等文書上簽註證明書或發出印花”。

20. 確認日軍佔據期間交易的文書可獲豁免

第 47(2)條現予修訂，在“，表明”之前加入“或發出印花證明書”。

21. 修訂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印花”之後加入“等”。

22. 容許退換損壞的印花及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第 48(1)條現予修訂 —

(a) 在“何印花”之後加入“或被弄至不適宜作原定用途的印花證明書”；

(b) 在(c)段中，在“而 —”之前加入“或該印花證明書是就由任何人簽立的文書發出的，”。

23. 取代條文

第 4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9. 容許退換不慎使用的印花及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不慎將 —

(a) 印花使用於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上，或有人不慎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而所繳付的印花稅價值較所需者為大；

(b) 印花使用於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上，或有人不慎就該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

則署長可應申請註銷該印花或該印花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在有關文書的日期後 2 年內提出；或

(b) 在有關文書並無日期的情況下，須在首先或單獨簽立該文書的人簽立該文書的日期後 2 年內提出。

(3) 根據本條就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而提出的申請，須由能向署長證明並令署長信納本身已繳付該印花證明書所關乎的印花稅的人提出。

(4) 如署長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

(a) 註銷印花，則在該文書加蓋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情況下，署長可容許退換如此使用的印花；或

(b) 註銷印花證明書，則署長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並容許退回多繳的印花稅。

(5) 如署長就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文書 —

(a) 註銷印花，可容許退換如此使用的印花；或

(b) 註銷印花證明書，可容許退回已經繳付的印花稅。

(6) 就印花而容許退換或就印花證明書而容許退回的總額，不得超逾已經為該文書加蓋印花繳付的印花稅。

(7) 凡已經繳付的印花稅獲容許全數退換或退回時，署長須註銷使用於有關文書上的印花或就有關文書發出的印花證明書。”。

24. 容許退換印花的方式及進行退換的期限

第 51(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署長如根據本部就印花、黏貼印花或印花證明書而容許退換或退回 —

(a) 可 —

(i) 紿予與該等印花具相等價值的金錢，或與該印花證明書上表明的印花稅款額相等的金錢；

(ii) 紉予面額相等或具相等價值的另一印花；或

(iii) 在有要求而署長認為恰當時，給予具相等價值的其他面額印花，或發出表明款額相等的印花證明書，

以替代原來的印花、黏貼印花或印花證明書；或

(b) 使用根據第(1)(a)款訂定的方法所組合的任何方式，以達成退換或退回。”。

2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A)類中 一

- (a) 在註 2 的(b)段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13(2)或 18E(1)”；
- (b) 在註 3 的(b)段中，廢除“或 13(2)”而代以“、13(2)或 18E(1)”。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引入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在該系統下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可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某些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在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下，所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須向署長出示，藉印花蓋印機或批准的印花而加蓋印花。即使有交替性系統的引入，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則繼續適用。

2. 草案第 2 條修訂釋義條文，將“加蓋印花”、“加蓋”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印花證明書的發出。

3.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5 條，規定凡有文書根據加蓋印花的常規系統向署長出示以加蓋印花，則除非署長接獲書面要求根據常規系統而加蓋印花，否則署長可藉發出印花證明書而為該文書加蓋印花。

4.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8 條，以顧及印花證明書的引入。其他關於引入印花證明書的相應修訂載於草案第 5、6、7、10、11、12、13、14、15、16、17、18、19、20 及 25 條。
5. 草案第 8 條修訂第 18B(2)條及廢除第 18B(3)條。鑑於有加蓋印花的交替性系統，現有的關乎藉一份證明書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真實副本而加蓋印花或加上簽註的條文，已無需要。
6. 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IIA 部，該部包括 8 條關於藉印花證明書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加蓋印花的新條文(第 18C 至 18J 條) —
- (a) 新的第 18C 條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中的 2 項定義引入本部，並擴大“送交”的意義範圍；
 - (b) 新的第 18D 條界定該部的適用範圍；
 - (c) 新的第 18E 條賦權署長在無論有抑或沒有向其出示有關文書以加蓋印花的情況下，均可一般地發出印花證明書；
 - (d) 新的第 18F 條引入申請程序，以使任何由署長指明的文書，在無須向其出示該文書的情況下加蓋印花；
 - (e) 新的第 18G 條規定署長可基於某些條件而批准根據新的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 (f) 新的第 18H 條規定署長可基於某些條件而拒絕根據新的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
 - (g) 新的第 18I 條賦權署長就根據新的第 18F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印花證明書發出之前及之後，查閱有關文書的正本或有關證據；
 - (h) 新的第 18J 條賦權署長在某些情況下註銷印花證明書。

7.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48 條，使署長須就在印花證明書所關乎的有關文書在其後被發現無效或被弄至不適宜作其用途的情況下，容許退回。
8. 草案第 23 條廢除第 49 條，並代以新的第 49 條。新條文加入以下情況，可就以較大價值的印花稅或就無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不慎發出的印花證明書，容許退回。
9.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51(1)條，為容許退換或退回的方式增加彈性，規定可根據該條述明的任何方法的組合，達成退換或退回。